

证券代码：830818

证券简称：巨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长换届选举情况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形成如下决议：

选举徐伟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63,575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1.65%，会议由徐伟红主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董事长持股情况如下：

董事长徐伟红持有公司股份46,8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8.07%。

徐伟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形成如下决议：

选举汝国兴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.83%，会议由汝国兴主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持股情况如下：

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汝国兴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%。

汝国兴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形成如下决议：

聘任金影忠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许智刚、张明生、夏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庞方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彭红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3,575,5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1.65%，会议由徐伟红主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

1. 总经理金影忠持有公司股份 6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8%。

2. 副总经理许智刚持有公司股份 7,0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3%，副总经理张明生持有公司股份 1,5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2%，副总经理夏宇持有公司股份 5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。

3. 财务总监庞方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4. 董事会秘书彭红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四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命和监事会主席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，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